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青农大校字〔2012〕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研究生教育学术氛围,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由研究生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需要确定资助项目数,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拨付的办法。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要把研究生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报范围

申报研究生创新计划应紧密结合研究生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问题选题。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申请者为我校在读的一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 2、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已具有相应的科研基础。
- 3、所在学科和导师积极支持其创新项目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配套经费资助。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创新计划，以学院为单位申报，申请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申请书》，申请书包括项目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基础和条件、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审定立项资助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九条 研究生处将根据各学院所承担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检查，并提供条件保障。

在项目研究及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

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实行导师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实施时间一般为2年。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每满一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研究生处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实行结题验收制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结题报告书》，由项目承担学院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结题验收。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不予延长，应于答辩前完成验收，验收内容重点考核科研论文（特别是SCI、EI收录论文）发表情况。

第六章 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经费为：自然科学类每项50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项3000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需按照我校科研经费管理规

定进行使用，使用时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切实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实验材料费（原材料和药品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餐饮等其它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凡立项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创新计划及其创新成果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研究生处，以便及时在研究生处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承担者在评选校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山东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时优先予以考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